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费〔2016〕1457号

签发人：徐欣 林林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含清溪支线）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

省政府：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报来《关于从莞高速公路

东莞段（含清溪支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东交〔2016〕617号），申请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含清溪支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含清溪支线）经省府办公厅粤办函〔2008〕10号文批准作为经营性收费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交通〔2009〕985号文批准建设、粤发改交通函〔2014〕680号文批准调整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省交通运输厅粤交基〔2010〕480号文批复初步设计。项目主线起于东莞石排镇赤坎村（惠州市与东莞市东江地域交界处，顺接在建的从莞高速公路惠州段），向南经企石镇、横沥镇、常平镇、樟木头镇、塘厦镇、清溪镇、凤岗镇，终于凤岗镇大湖洋（接在建的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长约42.2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5米，设石排、东部快速、常平、常虎枢纽、樟木头、塘清枢纽、清溪、塘厦、凤岗枢纽等9处互通立交。清溪支线起于塘厦镇林村（接东莞市境内龙林高速公路），向东经石马河、罗马村、浮岗村、松岗村、上元村，终于惠州约场北（东莞市与惠州市交界处，接博深高速公路），路线长约15.5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0米，设清溪湖、约

场北枢纽 2 处互通立交。项目投资估算 112.07 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由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东莞市从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计划于 2016 年底建成通车。省政府粤府函〔2016〕318 号文批准其建成通车后，设置石排、东部快速路、常平北、樟木头南、清溪、塘清、清溪湖等 7 个匝道收费站，对过往车辆实行封闭式收费。

为保证高速公路营运工作的正常进行，拟同意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含清溪支线）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站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省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见附件1）执行，各类车的收费系数为一类车1、二类车1.5、三类车2、四类车3、五类车3.5，清溪支线收费费率为0.45元/标准车公里，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主线收费费率为0.6元/标准车公里（见附件2，具体计算过程见附件3）。货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清溪支线基本费率为0.09元/吨·公里，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主线基本费率为0.12元/吨·公里，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粤交费函〔2015〕1031号、粤交费函〔2015〕1130号文等规定执行。

妥否，请批复。

- 附件：1.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 / T489-2003）
2. 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含清溪支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3. 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含清溪支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计算表
4. 东交〔2016〕61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23日

（联系人：刘丽，联系电话：020—83730561）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